

广州市海珠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仲 裁 裁 决 书

穗海劳人仲案非终字〔2021〕2532-2 号

申请人：曾荣新，男，汉族，某年某月某日出生，住址：广州市越秀区。

委托代理人：张建忠，男，广东法拯律师事务所律师。

委托代理人：刘孟，男，广东法拯律师事务所实习人员。

被申请人：广东艺涛装饰工程有限公司，住所：广州市海珠区艺景路 256 号二层自编之 3。

法定代表人：蒋东霖，该单位总经理。

委托代理人：蒋龙辉，男，北京市盈科（佛山）律师事务所律师。

申请人曾荣新与被申请人广东艺涛装饰工程有限公司关于二倍工资的劳动人事争议案件，本委依法受理并进行开庭审理。申请人的委托代理人张建忠、刘孟和被申请人的委托代理人蒋龙辉到庭参加庭审。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申请仲裁情况及答辩意见

申请人于 2021 年 8 月 24 日向本委申请仲裁，提出如下仲裁请求：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 2021 年 4 月 15 日至 2021 年 8 月

7日未签订劳动合同的二倍工资差额53500元。申请人本案共提出3项仲裁请求，另有2项请求涉及终局裁决。

被申请人辩称：申请人入职后，我单位多次要求申请人签订书面劳动合同，但申请人以在其他单位处于停薪留职无须签订为由恶意不签，因此，未签订书面劳动合同的责任在申请人，其要求支付二倍工资差额没有法律依据。

本委查明事实及认定情况

申请人于2021年3月15日入职被申请人，任职工程部经理，其于2021年8月9日向被申请人提出辞职。申、被双方未签订书面劳动合同。被申请人主张其单位曾多次要求申请人签订劳动合同，但申请人均未签订，申请人存在恶意不签订劳动合同之情形。经查，申请人2021年4月至8月7日的工资分别是13425元、15650元、15500元、18575元。本委认为，被申请人未举证证明其单位多次要求申请人签订劳动合同，但申请人均未予签订，属于恶意不签订劳动合同，故本委对被申请人的主张不予采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十条之规定，建立劳动关系，应当订立书面劳动合同，否则用人单位将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八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实施条例》第六条之规定，自用工之日起满一个月的次日向劳动者支付未订立书面劳动合同的二倍工资，故被申请人应加倍支付申请人2021年4月15日至2021年8月

7日未订立书面劳动合同的工资差额56885元(13425元÷30天×16天+15650元+15500元+18575元),现申请人要求被申请人加倍支付其2021年4月15日至2021年8月7日未订立书面劳动合同的工资差额53500元,属于申请人自主权利的处分,本委予以尊重并照准。因此,被申请人应加倍支付申请人2021年4月15日至2021年8月7日未订立书面劳动合同的工资差额53500元。

申请人的另1项仲裁请求因涉及终局裁决,根据《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办案规则》第五十条的规定,本委已另行作出穗海劳人仲案终字〔2021〕2532-1号仲裁裁决书。

裁决结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十条、第八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第六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实施条例》第六条之规定,本委裁决如下:

在本裁决生效之日起三日内,被申请人一次性加倍支付申请人2021年4月15日至2021年8月7日未订立书面劳动合同的工资差额53500元。

本仲裁裁决为非终局裁决,当事人不服本仲裁裁决的,可自收到本仲裁裁决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期满不起诉的,仲裁裁决书发生法律效力。一方当事人逾期不履行发生法律效力的仲裁裁决书的,另一方当事人可

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执行。

仲 裁 员 聂杜艳

二〇二一年十月十五日

书 记 员 郭杏怡